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：

关于你院移送的对被执行人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、江门市江海区坚尼士微电机厂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案件，我院现已立案审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、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、实际扣押的动产、未变现的不动产等被执行人财产，以便在裁定受理后移交管理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移交：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；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；已完成转账、汇款、现金交付的执行款；需支出执行案件中产生的评估费、公告费、保管费等执行费用。被执行人财产中有属于需立即变现或长期保管费用明显过高的，请及时报告我院依法决定如何处理。

二、在我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及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，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。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，应依职权办理续行保全手续。

三、对移送的被执行人所涉执行案件，请依照法定程序处理。上述案件最终是否立案受理将另行告知并送达有关法律文书。特此通知

